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本公司」或「1957 & Co.」)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48.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相應年度增加約29.1%；
- 本集團在香港新開設的兩間餐廳，即十里洋場及竹日本料理，於年內已合共產生虧損淨額約16.8百萬港元(包括已產生約6.8百萬港元的開業前開支)(2017年：開業前虧損淨額約3.0百萬港元)；
- 本集團錄得撇除竹日本料理及十里洋場的餐廳表現有所改善，而該等餐廳於2018年的整體純利貢獻總額約為8.7百萬港元(2017年：7.3百萬港元)，純利貢獻錄得1.4百萬港元的增幅；及
-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6百萬港元(2017年：11.1百萬港元)。

業績

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4	348,538	269,992
其他收益／(虧損)及收入淨額	5	64	(48)
已售存貨成本		(88,141)	(71,665)
僱員福利開支		(121,702)	(87,056)
折舊及攤銷		(75,139)	(56,826)
專利權費		(5,250)	(3,797)
租金開支		(8,574)	(5,274)
水電費		(9,425)	(7,328)
其他經營開支	7	(40,225)	(26,256)
上市開支		—	(15,994)
經營溢利／(虧損)		146	(4,252)
融資收入		53	26
融資成本		(6,182)	(4,815)
融資成本淨額	6	(6,129)	(4,78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70)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53)	(9,049)
所得稅開支	8	(2,910)	(1,724)
年內虧損		(10,063)	(10,77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5,620)	(11,094)
— 非控股權益		(4,443)	321
		(10,063)	(10,773)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0	(1.76)	(4.5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0,063)	(10,773)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外幣換算差額	<u>(493)</u>	<u>(2)</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0,556)</u></u>	<u><u>(10,775)</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045)	(11,096)
— 非控股權益	<u>(4,511)</u>	<u>321</u>
	<u><u>(10,556)</u></u>	<u><u>(10,77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997	243,412
無形資產		1,632	1,84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117	28
預付款項		–	16,325
遞延稅項資產		9,114	9,113
		<u>213,860</u>	<u>270,726</u>
流動資產			
存貨		2,294	1,676
貿易應收款項	11	4,855	3,5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94	6,03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8	80
可收回稅項		900	8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853	12,8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379	56,424
		<u>67,083</u>	<u>81,392</u>
總資產		<u>280,943</u>	<u>352,11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2	32
股份溢價	12	86,773	86,773
資本儲備		(2,983)	(2,983)
外幣換算儲備		(427)	(2)
累計虧損		(18,427)	(12,807)
		<u>64,968</u>	<u>71,013</u>
非控股權益		<u>16,989</u>	<u>19,980</u>
權益總額		<u>81,957</u>	<u>90,99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6,933	136,3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	16
		<u>86,978</u>	<u>136,35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4,554	13,49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366	16,983
租賃負債		43,175	53,650
合約負債		1,681	797
應付所得稅		151	2,2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51	–
銀行借款	14	29,230	37,614
		<u>112,008</u>	<u>124,772</u>
負債總額		<u>198,986</u>	<u>261,12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80,943</u>	<u>352,1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本公司」) 於2016年2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英皇道101號7樓7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經營以及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上市(「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各年度貫徹應用。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一致應用。

2.1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b) 歷史成本法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

(c) 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決定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此等所採用的準則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在財務報表追溯應用。

(i) 採納新訂準則、詮釋及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所採納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須強制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準則的修訂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準則、詮釋及準則的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ii)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及準則的修訂

以下為經已刊發的新訂準則、詮釋及準則的修訂，而本集團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採納，但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2018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詮釋及準則的修訂生效後予以應用。新訂準則、詮釋及準則的修訂預期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i) 持續經營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112,008,000港元(2017年：124,772,000港元)，其中43,175,000港元(2017年：53,650,000港元)為租賃負債，當中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已納入非流動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為數20,580,000港元(2017年：29,222,000港元)的銀行借款按合約規定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由於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而分類為流動負債。

管理層認為(i)上述租賃資產將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支付一般情況下的租賃負債，及(ii)相關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且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按照相關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日期償付，而現有銀行融資將於未來12個月內持續可得。

本集團撇除租賃負債43,175,000港元(2017年：53,650,000港元)及於一年後到期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20,580,000港元(2017年：29,222,000港元)，其流動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超出其流動負債18,830,000港元(2017年：39,49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以斷定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於往後12個月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本公司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有關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分部溢利的計量(為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與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計量方式一致，惟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融資收入、融資成本(除租賃負債相關部分)、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以及總辦事處開支從有關計量扣除。

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經營以及提供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餐廳經營 千港元	餐飲管理 及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344,068	21,807	365,875
分部間收益	—	(17,337)	(17,337)
收益	<u>344,068</u>	<u>4,470</u>	<u>348,538</u>
確認收益的時間 逾時	<u>344,068</u>	<u>4,470</u>	<u>348,538</u>
業績			
分部溢利	<u>9,834</u>	<u>3,740</u>	13,574
其他收益淨額			64
未分配員工成本			(16,086)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248)
未分配水電費及耗材			(35)
未分配其他開支			(2,25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1,17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7,153)</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餐廳經營 千港元	餐飲管理 及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267,534	17,398	284,932
分部間收益	—	(14,940)	(14,940)
收益	267,534	2,458	269,992
確認收益的時間 逾時	267,534	2,458	269,992
業績			
分部溢利	19,236	1,982	21,218
其他虧損淨額			(48)
未分配員工成本			(11,690)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950)
未分配水電費及耗材			(50)
未分配其他開支			(1,52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
上市開支			(15,994)
除所得稅前虧損			(9,049)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餐廳經營收益主要來自香港的客戶，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的收益則主要來自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亦位於香港，故並未提供地區分部分析。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餐廳經營以及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的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餐廳經營	344,068	267,534
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	4,470	2,458
	348,538	269,992

5 其他收益／(虧損)及收入淨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8)	(99)
雜項收入	342	51
	<u>64</u>	<u>(48)</u>

6 融資成本淨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53	26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165)	(68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017)	(4,130)
	<u>(6,182)</u>	<u>(4,815)</u>
融資成本淨額	<u>(6,129)</u>	<u>(4,789)</u>

7 其他經營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200	1,100
— 非核數服務	218	206
廣告及推廣	1,207	674
清潔及洗衣開支	12,650	8,280
信用卡費用	6,120	4,348
佣金	1,037	691
裝飾	712	406
法律及專業費用	4,513	1,592
紙張及相關物資	867	757
印刷費用	1,370	1,046
餐廳物資	4,133	1,881
維修及保養	1,814	1,454
差旅費	848	666
其他	3,536	3,155
	<u>40,225</u>	<u>26,256</u>

8 所得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17年：16.5%)計提。

於收益表扣除／(入賬)的所得稅開支金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利得稅		
一年內即期所得稅	3,063	3,158
一過往年度(多)／少計提金額	(181)	13
遞延稅項	28	(1,447)
	<u>2,910</u>	<u>1,724</u>
所得稅	<u>2,910</u>	<u>1,724</u>

9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於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5,620)	(11,09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20,000	245,778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76)	(4.51)

(b) 攤薄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流通在外的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天	3,150	3,065
31至60天	119	167
61至90天	100	92
超過90天	1,486	188
	<u>4,855</u>	<u>3,512</u>

12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每股0.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本	<u>3,800,000,000</u>	<u>380</u>	<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	100,000	-	46,483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a))	239,900,000	24	(24)
根據上市發行股份(附註(b))	80,000,000	8	50,392
與上市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附註(b))	<u>-</u>	<u>-</u>	<u>(10,078)</u>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u>320,000,000</u>	<u>32</u>	<u>86,773</u>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1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及有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本公司股份的股份發售以發行新股而入賬後，本公司已發行額外239,9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本公司現有股東。

(b) 於2017年12月5日，本公司於上市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0.63港元發行8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50,4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各方面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交易成本10,078,000港元被視為自股份溢價扣減。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天	8,072	7,367
31至60天	6,465	6,039
61至90天	14	6
超過90天	<u>3</u>	<u>87</u>
	<u>14,554</u>	<u>13,499</u>

14 銀行借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		
於1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	<u>29,230</u>	<u>37,614</u>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全部均以港元計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2017：相同)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11,039,000港元作抵押(2017年：11,021,000港元)。

銀行借款於2018年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3.68%(2017年：每年3.3%)。

本集團銀行借款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乃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以香港為基地的餐廳經營及管理集團，在由獲獎的室內及燈光設計師們設計的餐廳提供各式各樣的特色佳餚。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經營各種品牌經營全服務式餐廳，致力為不同的顧客提供高質素日本料理、泰國菜、越南菜、上海菜及意大利菜。除餐廳經營業務外，我們亦在香港及中國提供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

行業概覽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2019年2月1日發佈的數據，2018年全年餐廳行業總收益臨時估計為1,195億港元，較2017年全年增加約價值6.0%及數量3.1%。同期內，餐廳採購總額的臨時估計價值增加約4.7%至約380億港元。

按餐廳種類分析及將2018年全年與2017年全年比較，非中式餐廳的總收益增幅領先，其增長7.6%價值及5.1%數量，而中式餐廳則錄得4.8%價值及2.1%數量的增長。快餐店的總收益增加5.1%價值及1.0%數量。酒吧的總收益增加6.9%價值及6.5%數量。就其他餐飲地點而言，總收益增加10.4%價值及6.8%數量。

考慮到2018年政府統計數據結果所得餐飲業各分部的普遍增長及近期公佈的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本集團將對經營及擴展業務持審慎態度。

業務回顧

香港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2018年1月28日在香港開設一間新餐廳，即十里洋場(「十里洋場」)。同時，本集團亦於租約到期後關閉位於銅鑼灣Cubus、提供日本料理的竹壽司餐廳，其後於2018年3月28日將該餐廳搬遷至銅鑼灣利園，並更名為竹日本料理(「竹」)，提供更多種類的高質素日本菜。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五個自家品牌(即竹、安南(包括其副品牌安南小館)、家上海、十里洋場及北海井)及三個特許經營或分許可品牌(即芒果樹(包括其副品牌芒果樹Café)、權八及Paper Moon)於香港經營合共12間餐廳。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餐廳已進行大規模翻新。

中國

於2018年年度，本集團於廣州開設及投資兩間新餐廳(於每間餐廳各自的控股公司持有約24.9%的少數股權)，即廣州芒果樹餐飲有限公司(芒果樹泰國餐廳)及廣州十里弄餐飲有限公司(十里弄堂)。我們亦為該兩間中國新餐廳提供餐廳管理及諮詢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於香港開設新餐廳，並將於若干將於中國開業的餐廳之控股公司投資最多25%的少數權益。然而，本集團將透過謹慎行事及探討適當機會以及規劃開辦及投資新餐廳，審慎經營及進一步擴展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98.7%產生自經營香港餐廳，而本集團收益約1.3%產生自開業前諮詢及餐飲管理服務。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營12間(2017年：11間)餐廳，其中一間(2017年：三間)餐廳為新開業，一間(2017年：無)餐廳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結業及搬遷。竹壽司餐廳於2018年2月租約到期前位於銅鑼灣的商用物業。該餐廳於2018年3月底搬遷至銅鑼灣利園二期，並更名為竹日本料理。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0.0百萬港元增加約29.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8.5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餐廳組合擴張及於2017年開業的新餐廳帶來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餐廳於年內主要提供五種不同菜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菜式種類劃分的產生自經營餐廳的收益及佔產生自經營餐廳的總收益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經營餐廳 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經營餐廳 總收益 百分比 (%)
泰國	80,290	23.3	76,961	28.8
越南	78,666	22.9	80,579	30.1
日本	78,422	22.8	70,015	26.2
上海	65,107	18.9	28,848	10.8
意大利	41,583	12.1	11,131	4.1
於香港經營餐廳總收益	<u>344,068</u>	<u>100.0</u>	<u>267,534</u>	<u>100.0</u>

泰式餐廳

產生自經營泰式餐廳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7.0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或約4.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0.3百萬港元。增加淨額主要是由於位於形點的芒果樹Café餐廳收益增加，該餐廳於2017年經營約五個月而於2018年經營12個月，並令其他芒果樹品牌餐廳因與若干於附近地區開展業務的新開業泰國餐廳激烈競爭而導致的收益減少被抵銷所致。

越式餐廳

產生自經營越式餐廳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0.6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約2.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8.7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部分由於年內位於形點的安南小館與位於形點的新開業越式餐廳直接競爭所致，而餘下收益減少則由於我們的銅鑼灣餐廳與若干於附近地區開展業務的新開業越式餐廳激烈競爭所致。

日式餐廳

產生自經營日式餐廳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0.0百萬港元增加約8.4百萬港元或約12.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8.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竹所產生收益的貢獻，該餐廳已搬遷並於2018年3月開業，且擁有更大場所並提供更多日本料理。

上海式餐廳

產生自經營上海式餐廳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8百萬港元增加約36.3百萬港元或約126.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5.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來自於2018年1月28日開業的十里洋場的收益及我們位於形點的家上海餐廳的收益增加。

意式餐廳

產生自經營意式餐廳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1百萬港元增加約30.5百萬港元或約274.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來自於Paper Moon餐廳，該餐廳於2017年僅經營約3.3個月而於2018年經營12個月。

已售存貨成本

已耗用存貨成本主要指就經營本集團餐廳的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購買的主要食材包括(但不限於)肉類、海鮮、急凍食品、蔬菜及飲料。已耗用存貨成本為本集團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為71.7百萬港元及88.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產生自經營餐廳的總收益約26.8%及25.6%。已售存貨成本作為收益的百分比減少乃歸因於較高毛利率的餐廳收益增加較強及管理層對餐牌的持續監控及設計。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薪酬及津貼、退休金成本以及其他僱員福利，為本集團經營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之一。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7.1百萬港元相對增加約39.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1.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擴充本集團的餐廳組合及相關員工人數增加。

由於香港勞工成本普遍增加，香港餐飲業的僱員薪金水平於近年普遍增加。董事預期員工成本繼續增加，乃由於香港的通貨膨脹壓力繼續累積。

董事明白挽留優秀員工的重要性，同時相信所帶來對總員工成本佔總收益百分比的上升壓力可透過以下措施舒緩：(i) 優先將僱員從現有餐廳內部調任及重新分配；(ii) 通過提供培訓增加員工生產力；及(iii) 繼續實施多項挽留僱員措施以推廣僱員忠誠及推動僱員，以降低流失率。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其使用權資產、租賃裝修、傢俬與裝置、餐飲服務及其他設備錄得的折舊及攤銷約56.8百萬港元及75.1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主要由於新餐廳數目於2018年較2017年增加及竹由商廈搬遷至擁有更大場所的利園二期所致。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的已扣除折舊分別約為41.3百萬港元及52.4百萬港元。使用權資產折舊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量。租賃場所的租賃期一般介乎二至六年，當中部分租賃協議為本集團提供重續有關租賃期的選擇權，可由我們酌情行使。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裝修的已扣除折舊分別約為11.7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租賃裝修的折舊乃按於五年或餘下租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因此，倘本集團能延長或重續餐廳的租期而並無產生超出相關餐廳原有翻新成本的翻新成本，則相關餐廳當時應佔的租賃裝修折舊將會減少。

由於本集團有意繼續開設新餐廳及擴大餐廳網絡，董事預期未來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將普遍增加。此外，董事將繼續尋求更好的物業管理、租金及相關開支，例如訂立長期租賃協議以維持租金處於合理水平。

租金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主要為營業額租金及政府差餉)約為8.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62.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餐廳數量增加及若干新餐廳於2018年全年營業而於2017年並未全年營業所致。

水電費

水電費主要包括本集團就用電、用氣及用水產生的開支。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水電費總額分別為約7.3百萬港元及約9.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餐廳數量增加及若干新餐廳於2018年全年營業而於2017年並未全年營業所致。

所得稅開支

鑑於我們的營運業績錄得整體改善(倘不包括十里洋場及竹)，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2017年銀行貸款增加以及於2017年及2018年開業的新餐廳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本集團於2018年概無新增或額外銀行借款。

年內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0.1百萬港元，而2017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0.8百萬港元。2017年虧損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約16.0百萬港元所致。年內錄得虧損及年內虧損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於2018年新開業的兩間餐廳(即竹及十里洋場)於營業初期達致收支平衡前所產生的開業前開支及經營虧損較大。該兩間餐廳於年內所產生的虧損淨額約為16.8百萬港元(包括所產生的約6.8百萬港元的開業前開支)(2017年：開業前虧損淨額約3.0百萬港元)。然而，我們錄得撇除竹及十里洋場的餐廳狀況有所改善，而該等餐廳於2018年的整體純利貢獻總額約為8.7百萬港元(2017年：7.3百萬港元)，本集團其他餐廳的純利貢獻錄得整體增加約1.4百萬港元。Paper Moon餐廳於2017年9月開業，並於2018年為純利貢獻帶來最大改善。

儘管如此，在我們的持續監控及積極管理下，十里洋場已於2018年末達致收支平衡，而財務表現亦錄得顯著改善。於2018年12月，竹的表現亦有所改善，而管理層預期該餐廳於未來一年亦可達致收支平衡。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餐廳的表現，制定適當的策略，並在改善餐廳的財務表現及以合理價格提供體面的用餐體驗之間取得平衡。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5日（「上市日期」）透過每股0.63港元的發售價發行本公司8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售」）的方式成功於GEM上市，扣除本公司實際就此支付的實際包銷費用及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3百萬港元。

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本公司擬使用：

- (i) 約3.0百萬港元用作於香港以分許可意大利品牌設立及開設Paper Moon餐廳的部分成本；
- (ii) 約8.2百萬港元用作於香港以家上海品牌設立及開設一間餐廳；
- (iii) 約11.3百萬港元用作於香港按經改進竹品牌設立及開設一間餐廳；
- (iv) 約1.1百萬港元用作於香港設立及開設一間北海井餐廳；及
- (v) 約0.7百萬港元用作於中國發展餐廳開業前諮詢及管理諮詢服務。

然而，鑑於我們已清償Paper Moon餐廳的大部分設立及開業前成本，董事會決定將分配予上文(i)中的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上文(iv)。

以下載列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計劃與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實際用途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比較：

目標	由上市日期 至2018年 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由上市日期 至2018年 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於2018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 餘額總額	轉撥所得 款項未動用 結餘至 新餐廳開業 項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修訂所得 款項餘額 總額
1. 繼續發展我們的品牌組合及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					
(a) 償付Paper Moon餐廳的部分設立及開業成本	3.0百萬港元	0.7百萬港元	2.3百萬港元 (附註2)	(2.3百萬港元) (附註2)	-
(b) 以家上海品牌於香港銅鑼灣利園二期開設一間餐廳	8.2百萬港元	8.2百萬港元	-	-	-
(c) 以經改進竹品牌於香港銅鑼灣利園二期開設一間餐廳	11.3百萬港元	11.3百萬港元	-	-	-
(d) 以北海井品牌於香港開設一間餐廳(附註1)	1.1百萬港元	-	1.1百萬港元	2.3百萬港元 (附註2)	3.4百萬港元
2. 於中國進一步發展餐廳開業前諮詢及管理諮詢服務	0.7百萬港元	0.7百萬港元	-	-	-
總計	<u>24.3百萬港元</u>	<u>20.9百萬港元</u>	<u>3.4百萬港元</u>	<u>-</u>	<u>3.4百萬港元</u>

(附註1) 於2019年，本集團仍在物色開設餐廳的理想位置。

(附註2) 緊接我們取得上市地位及從上市獲取資金前，原本計入本項目資金撥備的若干金額已由內部資金以相同金額償付。本集團已償付Paper Moon餐廳大部分設立及開業前成本，故決定重新分配未動用款項約2.3百萬港元，為附註1所述建議新餐廳提供部分資金。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轉變而更改或修改其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增長。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變動，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適當公告。

所有未用結餘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98.7%收益於香港產生。倘香港因發生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如天災、爆發傳染病、遭遇恐怖襲擊、本地經濟下滑、大規模民眾騷動)而面臨經濟困境或倘當局對我們或餐飲業實施額外限制或負擔，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已售存貨成本、員工成本及折舊佔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成本。以下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
 - a. 本集團營運業務有賴取得大量食材(例如蔬菜及肉類)的可靠來源。食材價格可能不斷上升或波動。
 - b. 香港的最低工資規定已由每小時32.5港元調高至每小時34.5港元，由2017年5月1日起生效，並將進一步推高至每小時37.5港元，於2019年5月1日起生效。
 - c.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的食肆均位於租賃物業。因此，本集團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未能預料及潛在的高租用成本。

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2017年年報、2018年中期報告及本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資金來源為內部資源及合營企業合夥人注資。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行事，審查適當機遇並規劃開設及投資新餐廳，謹慎地進一步擴展業務。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業務計劃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所取得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 業務計劃	直至2018年12月31日的 實際業務進度
1. 繼續發展我們的 品牌組合及擴大 我們的餐廳網絡	償付Paper Moon餐廳的 部分設立及開業成本	償付Paper Moon餐廳的若干 成本
	以家上海品牌於香港 銅鑼灣利園二期開設 一間餐廳	十里洋場已於2018年1月 開業
	以經改進竹品牌於香 港銅鑼灣利園二期開 設一間餐廳	竹日本料理已於2018年3月 開業
	以家上海品牌於廣州 購物商場開設兩間餐 廳	十里弄堂已於2018年5月在 廣州開設及開業而本集團仍 在物色開設第二間餐廳的理 想地點
	於廣州購物商場以芒 果樹品牌開設一間餐 廳及以芒果樹Café品牌 開設一間餐廳	芒果樹泰國餐廳已於2018年 5月在廣州以芒果樹品牌開 設及開業而本集團仍在物色 以芒果樹Café品牌開設餐廳 的理想地點
	以北海井品牌於香港 購物商場開設一間餐 廳	本集團仍在物色開設餐廳的 理想地點

	招股章程所述 業務計劃	直至2018年12月31日的 實際業務進度	
2.	於中國進一步發展餐廳開業前諮詢及管理諮詢服務	物色中國客戶的新來源	洽談於中國新開業前諮詢合約
3.	為顧客帶來優質食材及新菜式以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受性	營銷活動包括媒體試食、特別餐牌推廣及與不同機構聯合推廣	本集團舉辦若干活動，包括向常客及業務夥伴派發印有本公司商標的紀念品；於新餐廳進行媒體試食活動；及就不同節日推出不同季節性餐牌

本集團將透過(i)提升銷量；(ii)優化食肆人手；及(iii)在食材方面達致物盡其用，繼續貫徹此等目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本集團由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之股本架構變動載於附註12。

現金狀況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1.4百萬港元(2017年：約56.4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與2017年12月31日相比，減少約26.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向新餐廳的投資、所產生的大量開業前開支及新餐廳營運期間錄得虧損的現金流出所致。

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以港元計值的借款總額約為29.2百萬港元(2017年：約37.6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按浮動年利率3.0厘至4.5厘(2017年：3.0厘至3.7厘)計息。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利率對沖用途。借款到期情況詳情載於附註14。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借款。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存於銀行合共12.9百萬港元的質押存款，作為我們的租賃按金及銀行借款的抵押(2017年：12.8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5.7%(2017年：約41.3%)。資本負債比率的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款所致。資產負債比率按各期末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非控股權益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除以本公司權益總額計算。

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已承諾就若干餐廳、員工宿舍及倉庫作出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期末尚未開始的經營租賃承擔為零(2017年：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公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公司。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兌現資本承擔為零(2017年：6.7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極少，故本集團認為該兩個年度並無涉及人民幣的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及風險管理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將其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認可及信譽良好的銀行。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均可能導致本集團就其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權利被拖延或受到局限。管理層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並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屬輕微。

於2018年12月31日，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互無關連，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客戶主要為信用卡應收款項及管理層認為有關信貸風險不高。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管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足夠主要銀行承諾資金額度，迎合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及兼職僱員總人數為406人(2017年：356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1.7百萬港元(2017年：87.1百萬港元)。

僱員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

本集團繼續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花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授出購股權。

訴訟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提出或被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展望

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是透過發展自家品牌餐廳及按不同特許經營或分許可品牌經營的餐廳，繼續發展我們的品牌組合及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

我們將繼續透過各種方式發展品牌組合，例如(i)改進現有品牌；(ii)將我們的現有品牌多元化至副品牌及／或高級品牌；及(iii)推出新品牌。

我們亦計劃根據現有品牌、經改進品牌及新品牌開設或投資及管理更多餐廳。特別是，我們現時計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設或投資及管理七間新餐廳(三間於香港及四間於中國)，其中概無餐廳於香港開業，而我們仍在為計劃開業的新餐廳物色合適地點。對於在中國開設的餐廳，我們只擬於此等餐廳的營運公司擁有約25%的少數股權並將管理該等餐廳。

同時，我們將繼續審查現有餐廳的經營及評估該等餐廳的表現，並為每間餐廳制定適當策略，以應對行業變化，以期為投資者帶來最大回報。例如，我們擬將位於形點的芒果樹Café重新定位並將其改為芒果樹品牌。

進一步發展我們於中國的餐廳開業前及管理諮詢服務

利用我們於飲食業的知識及經驗，我們亦提供餐廳開業前諮詢及餐廳管理諮詢服務。董事認為，中國飲食業有龐大增長潛力，並預期對餐廳諮詢服務的需求將日益增加。因此，我們已設立深圳辦事處作為中國客戶的聯絡點，以於中國建立當地知名度，據此我們可提升服務質素以及更方便及更具效率地管理餐廳開業前項目及餐廳營運管理項目。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加強現有業務的發展，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該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鎧盛資本」）告知，鎧盛資本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及全體董事及控股股東（包括郭志波先生、梁志天先生、關永權先生、通凱環球有限公司、P.S Hospitality Limited、Perfect Emperor Limited、一九五七有限公司及Sino Explorer Limited）及彼等按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的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權益（鎧盛資本於本公告日期提供的合規顧問服務除外）。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自身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年內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參考交易必守標準採納有關僱員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思明先生（主席）、吳偉雄先生及陳錦坤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條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有關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確認與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數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審核保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意見。

期後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期後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照GEM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及時以及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之重要性，其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www.1957.com.hk)，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寶貴客戶、商業夥伴及股東的不斷支持致上衷心感謝，同時亦感謝管理團隊及僱員對本集團發展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志波

香港，2019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志波先生、關永權先生、劉明輝先生及梁力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思明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錦坤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1957.com.hk。